

表 4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 (無則免)

本人_____ 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 同意_____ (受代理人或受監護人) 參與_____ 公司之「112 年公視學齡前兒童節目孵育計畫」節目「_____」，並同意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並擁有著作財產權。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

(請親簽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代理人或受監護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(下稱本會) 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